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39,258	37,798	3.9%
博彩收益	38,959	37,534	3.8%
經調整EBITDA*	3,812	3,493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1	2,666	28.0%
每股盈利 — 基本	61.7港仙	48.6港仙	27.0%
— 攤薄	61.2港仙	48.1港仙	27.2%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10港仙	8港仙	25.0%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10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預期將於2012年9月19日向於2012年9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營運摘要

- 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3.8%、9.1%及28.0%，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9.2%增加至9.7%，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上升。
-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5.1%，而貴賓博彩收益則微跌0.5%。期內，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3.2%。
- 儘管競爭對手於澳門新增了博彩設施，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仍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32.4%及貴賓博彩收益之26.0%，而於整體市場的佔有率為27.0%。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2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220億港元。
- 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其收益、經調整物業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22.2%、22.5%及37.6%。
- 新葡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93.2%，每日平均房租為2,131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4.4%及3.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39,258.1</u>	<u>37,798.3</u>
博彩收益	4	38,959.3	37,534.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4,994.4)</u>	<u>(14,448.2)</u>
		23,964.9	23,085.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98.8	264.2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30.9)	(116.0)
其他收入		199.7	116.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194.2)	(17,01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39.9)	(3,601.2)
融資成本	5	(55.6)	(6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	(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3.0</u>	<u>3.9</u>
除稅前溢利	6	3,438.2	2,665.1
稅項	7	<u>(13.5)</u>	<u>(8.7)</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24.7</u>	<u>2,656.4</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11.3	2,665.9
– 非控股權益		<u>13.4</u>	<u>(9.5)</u>
		<u>3,424.7</u>	<u>2,656.4</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61.7港仙</u>	<u>48.6港仙</u>
– 攤薄	9	<u>61.2港仙</u>	<u>48.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484.8	8,777.2
土地使用權		760.5	775.2
無形資產		30.0	33.2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3	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3.5	80.5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	5.5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198.0	15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4	2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8	4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20.9	1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6.3	145.6
		<b>10,929.0</b>	<b>10,74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5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40.6	1,318.0
應收貸款		158.0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9	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60.2	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6.3
短期銀行存款		8,192.8	6,0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3.4	14,559.9
		<b>23,122.7</b>	<b>22,279.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1,945.5	11,33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4.0
融資租賃承擔		25.8	25.4
稅項		30.1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346.5	3,072.0
		<b>14,347.9</b>	<b>14,799.0</b>
流動資產淨值		<b>8,774.8</b>	<b>7,480.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9,703.8</b>	<b>18,221.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9.4	268.7
長期銀行貸款		1,608.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06.0	690.8
遞延稅項		19.7	14.9
		<u>2,583.7</u>	<u>974.4</u>
資產淨值		<u>17,120.1</u>	<u>17,2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43.5	5,522.1
儲備		11,533.7	11,6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077.2</u>	<u>17,207.7</u>
非控股權益		42.9	38.9
總權益		<u>17,120.1</u>	<u>17,246.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或會令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b>38,959.3</b>	37,534.1	<b>3,557.6</b>	2,862.5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b>298.8</b>	264.2		
— 分部間銷售	<b>139.3</b>	86.2		
對銷	<b>438.1</b> <b>(139.3)</b>	350.4 (86.2)	<b>(164.2)</b>	(191.2)
	<b>298.8</b>	264.2		
	<b>39,258.1</b>	37,798.3		
			<b>3,393.4</b>	2,671.3
<b>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b>				
未分配淨企業收入(開支)			<b>38.1</b>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11.3</b>	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7.6)</b>	(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3.0</b>	3.9
除稅前溢利			<b>3,438.2</b>	2,665.1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淨企業收入及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計算。



##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6,469.9	26,609.2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1,720.2	10,179.5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69.2	745.4
	<u>38,959.3</u>	<u>37,534.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7.0)	(33.8)
— 融資租賃	(3.7)	(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4.9)	(22.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u>(55.6)</u>	<u>(65.5)</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	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9.6	560.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本公司董事	—	301.2
— 員工	0.2	2.9
	0.2	304.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2.7	1.9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143.9	1,909.2

###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1.3	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的股息收入	—	1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7.5	—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7	6.1
— 銀行存款	166.5	55.5
— 應收貸款	3.5	3.4
	173.7	65.0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8.7)	(8.7)
遞延稅項	(4.8)	—
	(13.5)	(8.7)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年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該豁免已由2012年續期至2016年。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特別稅」)。截至本報告日期，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特別稅尚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稅撥備870萬港元乃經參考2007年至2011年各年的特別稅後作出。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0年末期股息	—	1,653.4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年末期股息	2,383.7	—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年特別股息	1,219.6	—
	<u>3,603.3</u>	<u>1,653.4</u>

於2012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港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1.3	2,66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411.3</u>	<u>2,668.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0,425,831	5,491,295,0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1,845,513	45,779,248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16,616,8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72,271,344</u>	<u>5,553,691,192</u>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1,017.2	915.7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36.3	61.8
預付款項	121.8	9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65.3	246.5
	<u>1,440.6</u>	<u>1,318.0</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按金、應收利息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7.2	905.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63.0	—
90日以上	7.0	10.0
	<u>1,017.2</u>	<u>915.7</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自授出月份後一個月內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性信貸一般只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暫時性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一般而言，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參考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而得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120.8	2,184.2
應付特別博彩稅	2,198.1	2,329.6
籌碼負債	5,494.0	4,991.4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133.5	102.4
應付建築款項	113.7	133.8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908.4	693.6
應計員工成本	310.1	332.9
應付租金	165.8	134.5
應付預扣稅	42.2	38.7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397.7
	<u>11,945.5</u>	<u>11,338.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07.6	2,159.1
31至60日	5.1	15.0
61至90日	1.6	1.9
90日以上	6.5	8.2
	<u>2,120.8</u>	<u>2,184.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39,258	37,798	3.9%
博彩收益	38,959	37,534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1	2,666	28.0%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3,812	3,493	9.1%
經調整EBITDA率 <sup>2</sup>	9.7%	9.2%	

<sup>1</sup>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sup>2</sup>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7.0%，而上年同期為31.1%。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增長主要反映有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由上年同期的3.04億元減少至2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亦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73億元，而上年同期則為5.84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6,470</b>	26,609	<b>(0.5)%</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237,646</b>	255,674	<b>(7.1)%</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889,028</b>	927,483	<b>(4.1)%</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12</b>	575	<b>6.4%</b>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67.9%，而上年同期則佔70.9%。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擁有618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2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609張貴賓賭枱及32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6.0%，而上年同期則為30.1%。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98%，而上年同期則為2.87%。

###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0.1%，而上年同期則為27.1%。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1,720</b>	10,180	<b>15.1%</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55,323</b>	47,946	<b>15.4%</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164</b>	1,173	<b>(0.8)%</b>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32.4%，上年同期則為38.2%。

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57張中場賭枱，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166張中場賭枱。



##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亦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769</b>	745	<b>3.2%</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102</b>	1,042	<b>5.8%</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832</b>	3,950	<b>(3.0)%</b>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2.0%，上年同期則為13.8%。

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3,769部角子機，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3,910部角子機。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均有可觀的增長，這是由於訪客人次及每名旅客消費均有所增加。溢利貢獻增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b>13,713</b>	11,223	<b>22.2%</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2,121</b>	1,542	<b>37.6%</b>
經調整物業EBITDA <sup>3</sup> (百萬港元)	<b>2,233</b>	1,823	<b>22.5%</b>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sup>4</sup>	<b>16.3%</b>	16.2%	

<sup>3</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sup>4</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492	8,362	25.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36,722	388,217	12.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63,071	309,712	17.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2	119	10.9%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985	2,630	13.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1,001	57,662	23.1%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31	252	(8.3)%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6	231	2.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03	1,691	0.7%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63	756	0.9%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上半年接待逾64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5,000訪客人次，而2011年上半年則約為58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2,000人次。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均位於澳門半島)，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有所下跌，主要由於葡京娛樂場期內之貴賓籌碼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5,698	5,931	(3.9)%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31	516	2.8%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624	672	(7.2)%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0.9%	11.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3,236</b>	3,585	<b>(9.8)%</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55,579</b>	366,833	<b>(3.1)%</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115,071</b>	129,694	<b>(11.3)%</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50</b>	54	<b>(7.4)%</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234</b>	2,123	<b>5.2%</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7,999</b>	36,088	<b>5.3%</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23</b>	325	<b>(0.6)%</b>

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2張中場賭枱、46張貴賓賭枱及7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91張中場賭枱、2張貴賓賭枱及663部角子機。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2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4間衛星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提供608張中場賭枱、422張貴賓賭枱及1,811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2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減少，主要由於貴賓籌碼銷售額減少，而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溢利貢獻有所增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減少。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b>19,548</b>	20,380	<b>(4.1)%</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824</b>	745	<b>10.6%</b>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b>802</b>	829	<b>(3.3)%</b>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b>4.1%</b>	4.1%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2,742</b>	14,662	<b>(13.1)%</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62,443</b>	201,506	<b>(19.4)%</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410,886</b>	488,077	<b>(15.8)%</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431</b>	402	<b>7.2%</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6,501</b>	5,427	<b>19.8%</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58,560</b>	50,304	<b>16.4%</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10</b>	596	<b>2.3%</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305</b>	291	<b>4.3%</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907</b>	832	<b>9.0%</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840</b>	1,934	<b>(4.9)%</b>

##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4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700萬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2.78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700萬元。根據平均405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2%，上年同期則為89.3%。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131元，上年同期則為2,065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8,6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7,2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76.3%，上年同期則為67.4%，而平均房租為1,227元，上年同期則為1,158元。

## 前景與近期發展

### 市場環境

儘管2012年1月至6月的增長率放緩，澳門的總博彩收益於2012年上半年仍較2011年同期增加19.8%。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上半年的訪澳旅客人次增加2.5%至破紀錄之13,577,714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8.5%至8,111,212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59.7%。一名競爭對手於2012年第二季度在路氹區增添新的博彩及酒店設施。

### 現行與近期措施

本集團於2012年進行下述一系列部署，通過擴展其於澳門的娛樂場營運及提升旗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

- **新葡京娛樂場**

為更有效地運用和分配其博彩空間，新葡京娛樂場進行了多項裝修工程。2012年上半年，大樓的二樓和三十一樓均已增設新的貴賓博彩設施，而更多的賭枱亦已移至中場博彩主廳。九樓和十樓現正進行工程，以添置新的貴賓博彩設施，而二樓部分亦在加建一個舞台作為推廣活動和娛樂節目用途。娛樂場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如「取分奪寶」、「雙喜臨門」及「妙轉乾坤」等，廣受歡迎。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設於娛樂場三樓的海立方俱樂部於2012年6月啟用，為海立方會員提供多項服務和設施。為擴充其餐飲設施，娛樂場計劃於2012年較後時間在二樓開設其第三間餐廳「珍廚中菜廳」，提供高檔粵菜。娛樂場於年內舉辦「黃金三分鐘」、「心大心細贏敬禮」及「運轉角子迎金龍」等多項賭枱博彩及角子機推廣活動。

- **十六浦度假村**

2012年4月，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已與十六浦簽訂一項合計19億港元及4億人民幣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現有的信貸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撥資興建度假村第三期的發展項目。第三期將興建一座河畔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除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外，綜合大樓還將包括擴建的博彩空間、停車場及十六號碼頭的地標鐘樓，預期於2014年完成。

## 未來項目

澳博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土地，其獲批准發展的面積為70,468平方米，有關申請已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待政府最終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在該土地上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將提供中場及貴賓博彩、酒店、餐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 展望

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3.96億元(不包括6.38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1年12月31日之205.71億元增加4.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十六浦已就發展其第三期項目簽訂一項為期五年之19億港元及4億人民幣的銀團貸款協議，當中本公司佔51%。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39.55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30.72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59.3%	5.9%	34.8%	100.0%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1年12月31日：零)。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8.44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1.58億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該等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1.95億元及7.04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54.15億元及7.18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38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1.72億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9,3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足13%之未償還借貸以外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外幣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撇除用作抵銷以外幣計值借貸之存款外，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0,6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1%，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9.7%。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該附錄所載的現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現有守則條文：

A.6.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因於2012年5月10日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該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2年8月31日至2012年9月4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2年9月4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2年9月19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2年8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